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监能罚字〔2024〕50号

当事人：什邡市永兴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82673538518A

住所：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师古镇九里埂村10组

法定代表人：刘富强

身份证号码：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存在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未依法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从事电力业务。2020年7月至2024年7月期间，违法所得收入223457.36元。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询问通知书及询问笔录
- 4.监管整改通知书
- 5.《关于工农兵电站电力业务许可证的相关情况说明》
- 6.企业整改情况说明
- 7.《关于四川省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实施方案的批复》

以上行为违反了《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七条。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办依据《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条、《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四十条、《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二条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 223457.36 元（大写：贰拾贰万叁仟肆佰伍拾柒元叁角陆分），并处罚款 446914.72 元（大写：肆拾肆万陆仟玖佰壹拾肆元柒角贰分），合计罚没 670372.08 元（大写：陆拾柒万零叁佰柒拾贰元零捌分）。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办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

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